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6/16-17(05)號文件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背景 資料及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交津計劃 進行的討論。

背景

- 2. 交津計劃旨在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 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並已於 2011 年 10 月 開始接受以住戶為單位的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 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 3. 政府當局繼在 2012 年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於 2013 年的津貼月份起,容許申請人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作為 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之外的另一選擇。

4. 勞工處曾就交津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該計劃的目標、 申領資格、津貼額、申請津貼時段的長短,運作方式和成效, 並已於 2016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入息及資產限額

- 5. 大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完成 2016 年的全面檢討後,沒有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交津計劃申領資格的建議。這些委員贊同曾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規定申請人須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此情況有違交津計劃的原意,即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再者,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低收入僱員普遍獲得加薪,當局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大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資格準則及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以促進持續就業。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參考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季度數字,按季更新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 6. 部分委員亦察悉並關注到,交津計劃中不同人數住戶的資產限額,低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中的相關限額。低津計劃自 2016 年 5 月開始推行,旨在鼓勵市民藉持續就業達致自力更生並紓緩跨代貧窮。鑒於交津計劃及低津計劃的目標均是藉持續就業以援助低收入工人,他們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就該兩項計劃採用不同的申領資格。
- 7. 政府當局表示,交津計劃屬經常性質,當局須確保公帑審慎運用。按照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會於每年2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具體而言,入息限額將根據過往一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而資產上限則訂為綜援計劃經調整後的相關資產限額的3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經考慮於2016年就交津計劃所作檢討的結果後,認為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仍屬合適。
-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低津計劃剛在 2016 年 5 月開始推行,當局會於 2017 年年中,即在其實施一年之後,對低津計劃

進行全面政策檢討。在進行該檢討時,政府當局亦會審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配合事宜。當局會在低津計劃的全面政策檢討中,以及這兩項計劃如何互相配合的前題下,考慮任何有關交津計劃的重大修訂。

9. 有委員關注到,在交津計劃下計算家庭收入時,會否把低津計劃津貼額計算在內;而在低津計劃下計算家庭收入時,又會否把交津計劃津貼額計算在內。政府當局解釋,按照一般原則,低收入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以紓緩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而低收入津貼的受惠人士不應同時獲發放以住戶為基礎的交通津貼。另一方面,一個低津計劃家庭中的所有在職成員(除該計劃的申請者外)或可申請以個人為基礎的交津計劃津貼,而其交津計劃津貼額將會在低津計劃的收入審查中,計算為家庭收入。

津貼金額的水平

- 10.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現行的每月 600 元全額津貼自交津計劃在 2011 年推出以來一直沒有變動,該金額實應上調。部分委員指出,交通費上漲已令低收入人士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他們認為津貼金額應根據通脹率和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而自動調整。鑒於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均會更新,部分委員詢問當局能否採用類似的機制檢討津貼金額。
- 11. 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兩級津貼制,或是因應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訂定不同水平的津貼額。這些委員指出,現時的全額津貼並不足以讓低收入工人(尤其是住在東涌、屯門及元朗的低收入工人)應付跨區工作的交通費開支,因為有關金額可超過每月1,000元。
- 1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統計處在 2015 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42 元,居於新界而須跨區工作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的平均交通費開支則為 525 元。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開支,遠遠低於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交津計劃申請人的實際交通費來提供個人化的津貼實屬難以執行,並會引致高昂的行政費用。為使交津計劃保持簡單及易於執行,政府當局認為向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金額是適當的做法。

有關交津計劃的申請事宜

- 13. 大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 及缺乏彈性,並不方便申請人作出申請。他們指出,由於例如 工作時數記錄等證明文件並不容易從僱主方面取得,而勞工處 職員亦會常常藉電話跟進以核實申請人申報的資料,導致部分 合資格工人不願申請交津計劃的津貼。為鼓勵更多人就該計劃 提出申請,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申請表格。
- 14.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交津計劃的現行運作方式行之有效,勞工處仍會進一步推出優化措施以改善向交津計劃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會進一步減少,而再次申請交津計劃的申請人無須再提供若干資料,除非這些資料在其新一輪申請時有所改變。經上述簡化後,現時 3 頁的住戶申請表及兩頁的個人申請表將更簡明精要,可以更為便利交津計劃申請人。交津計劃的申請指引列明,若申請人在申請時無法就其收入及/或工時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可遞交一份自我申報陳述,而勞工處仍會繼續處理其申請。申請人亦可在申請表格中明確述明哪些時段不方便接聽勞工處職員的來電。

交津計劃的實施情況

16. 委員察悉,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在 48 億 500 萬元的獲 批准承擔額中,共支付了 12 億 9,800 萬元的津貼額予 101 746 名 合資格申請人,而行政費用則為 1 億 5,800 萬元。部分委員認為, 交津計劃的參與率遠低於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時所 估計的 218 000 名潛在申請人。他們關注到,交津計劃的參與率低是否由於申請資格準則嚴格所致。

- 1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 2011 年 2 月就交津計劃尋求撥款 批准時估計會有 218 000 名潛在申請人,有關數字是根據統計處 當時就符合交津計劃收入和工作時數限制的人數所作調查得出 的資料而估計的。再者,當時並無有關這些潛在申請人的資產 水平的資料。因此,當局既無法估計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可符合 交津計劃資產限額的規定,亦無從確定合資格人士會否選擇申 領此項津貼。
- 18. 部分委員認為,實施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並且與 津貼額及申請人數不成比例。政府當局表示,隨着申請人可以 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該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將會有所增加, 而行政費用所佔的比例預料將會下降。

最新進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凍結交津計劃下兩個入息限額(即 (i) 個人申請/1人住戶申請及(ii) 6 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的建議。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2 日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9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4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9月16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3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4 月 12 日